

## 概覽

我們於2006年8月與霸菱基金訂立策略性及公司關係。董事相信這關係會有利本公司業務。

於2006年8月16日，三聯投資、恒鼎投資、四川恒鼎、鮮先生及Baring 5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Baring 5同意購買，而恒鼎投資同意發行人民幣336.0百萬元（相當於約42.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予Baring 5。可換股票據由恒鼎投資於2006年9月5日發行予Baring 5。

於2006年9月5日，三聯投資、鮮先生、恒鼎投資及Baring 5簽訂證券持有人協議，關於規管恒鼎投資的事務及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關係（如證券持有人協議定義）。證券持有人協議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若干條款於以下「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中概括。

於2006年9月5日，恒鼎投資及Baring 5訂立貸款協議，據此，Baring 5同意向恒鼎投資提供8.0百萬美元貸款，年息10.0厘以年複式計，為期由2006年9月7日後起計13個曆月另14個曆日。

於2006年9月5日，鮮先生與三聯投資簽訂一項股份抵押（「股份抵押」）以分別將鮮先生持有的三聯投資全部已發行股份及三聯投資持有的恒鼎投資全部已發行股份（「抵押股份」）抵押予Baring 5，作為恒鼎投資及／或鮮先生根據票據購買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為準）妥善及準時履行若干義務及恒鼎投資根據貸款協議償還義務的持續抵押。在股份抵押的解除條件達致前，抵押股份存放於獨立存託代理。

於2007年1月31日，三聯投資、恒鼎投資、四川恒鼎、鮮先生、Baring 5及Baring 5A就票據購買協議（經修訂協議補充）訂立一份補充契據，據此，各方同意Baring 5將其於票據購買協議（經修訂協議補充）的一切權利和義務轉讓予Baring 5A，由2006年12月31日起生效。可換股票據亦由Baring 5轉讓予Baring 5A，由2006年12月31日生效。恒鼎投資於2007年5月10日就可換股票據向Baring 5A發行新的證明書得承認轉讓。

於2007年1月31日，三聯投資、鮮先生、恒鼎投資、Baring 5及Baring 5A簽訂一份證券持有人協議的補充契據，據此，各方同意Baring 5A委派及轉讓其於證券持有人協議的

一切權利及義務予Baring 5A，由2006年12月31日起生效。於2007年5月23日，恒鼎投資、三聯投資、鮮先生及Baring 5A簽訂一份有關證券持有人協議的修訂契據。

於2007年1月31日，恒鼎投資、Baring 5及Baring 5A簽訂貸款補充契據，據此，各方同意Baring 5將其於貸款協議下的全部權利和義務轉讓予Baring 5A，由2006年12月31日起生效。

於2007年1月31日，Baring 5、Baring 5A、鮮先生、三聯投資及恒鼎投資訂立股份抵押的補充契據，據此，各方同意Baring 5將其於股份抵押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轉讓予Baring 5A，由2006年12月31日起生效。

於2007年3月5日，恒鼎投資、Baring 5及Baring 5A根據證券持有人協議訂立遵守契據，據此，Baring 5A（為本身及受或可能受證券持有人協議約束的其他人士）向恒鼎投資契諾遵守及受證券持有人（如證券持有人協議所界定）根據證券持有人協議及其所有補充文件所有責任、負擔及義務所約束，由2006年12月31日起生效。

於2007年5月15日，恒鼎投資及Baring 5A簽訂一份有關貸款協議的修訂契據（以經補充為準）（「貸款修訂契據」），據此，霸菱貸款的到期日經修訂為2006年9月7日後13個曆月另14個曆日，或上市日期後14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貸款修訂契據及恒鼎投資與Baring 5A簽訂的後續修訂契據，Baring 5A同意倘股份在2007年9月30日或之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將放棄根據貸款協議收取任何利息的權利（以經補充及修訂為準）。

於2007年5月15日，鮮先生、三聯投資及Baring 5A簽訂一份有關股份抵押的解除契據（於2007年1月31日經補充契據補充），據此，鮮先生及三聯投資從根據股份抵押（以經補充為準）的任何負債中解除，而抵押股份的100%從股份抵押（以經補充為準）解除，由契據解除日期起生效。於2007年8月15日，鮮先生向Baring 5A作出書面承諾，據此，鮮先生承諾倘股份不在2007年9月30日或之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將授出於三聯投資持有的一部份股份作出對Baring 5A有利的股份抵押（「鮮先生股份抵押」）。於2007年8月15日，三聯投資亦向Baring 5A作出書面承諾，據此，其承諾倘股份不在2007年9月30日或之前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將授出於本公司或恒鼎投資持有的一部份股份向Baring 5A有作出股份抵押（「三聯股份抵押」）。鮮先生股份抵押及三聯股份抵押在以下情況將自動解除（以較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一日；及(b)恒鼎投資根據貸款協議（以經補充為準）全數清還霸菱貸款之日（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根據兩份有關可換股票據的修訂契據及其後一份Baring 5A的書面確認書，據此，Baring 5A同意倘本公司股份在2007年9月30日或之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將放棄根據可換股票據收取任何利息的權利。

Baring 5及Baring 5A各自由霸菱基金全資擁有。除為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外，Baring 5及Baring 5A均為獨立第三方。

###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和條件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經修訂協議補充），恒鼎投資於2006年9月5日發行可換股票據予Baring 5。Baring 5自2006年12月31日起向Baring 5A轉讓可換股票據。恒鼎投資就有關於2007年5月10日向Baring 5A發出可換股票據的新的證明書，以承認轉換。以下為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和條件概要。這概要旨在給閣下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概覽，其條款和條件載於構成可換股票據及證券持有人協議的文據（經修訂為準）（「文據」）及證券持有人協議（經補充及修訂為準）。

發行人	:	恒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金額	:	42,000,000美元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由2006年9月5日至2006年12月30日為Baring 5，而由2006年12月31日起為Baring 5A（「票據持有人」）。
年期	:	可換股票據由2006年9月5日起至到期日（如下文所界定）的期間（「年期」）。
到期日	:	2006年9月7日5年後到期的首日或各方以書面互相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到期日」）。

利息 : 可換股票據總支付的利息按照下表對不時尚未償還的本金額及各段除最後利息期外為期1年的利息期(「利息期」)長短釐定的利率(「利率」)計算。首個利息期由2007年1月1日起計。就各段利息期而言,利息按照每年365日的實際已過日數計算。

情況

利息

如本公司股份於到期或之前完成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市值不少於450,000,000美元(按緊隨本公司股份以發售價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

年複式利率5.8厘

如本公司股份於到期日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但並非一項合資格上市,而票據持有人藉著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不行使換股權(如下文所界定)

年複式利率5.8厘另加相當於按年利率8厘(年複式)計算的利息和按年利率5.8厘(年複式)由2006年9月7日直至及不計到期日期間計算的利息差額,減去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日前收取可換股票據的任何其他款項(如有)。

倘本公司股份在2007年9月30日或之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票據持有人已同意放棄其根據可換股票據收取任何利息的權利。

換股權

：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年期內隨時將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全部（但非部份）轉換為換股股份（「換股權」）

於行使換股權或強制性換股（如下文所述）後，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即轉換為換股股份，而換股股份的價格按照以下算式計算：

$$P = \frac{42,000,000 \text{ 美元}}{N}$$

而：

P = 每股換股份價格（「換股價」）

N=按照下表釐定將會向票據持有人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可予調整）：

情況	將會向票據持有人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或百分比）
如2006年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如文據所界定）（「2006年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420,000,000元	於可換股票據轉換後的恒鼎投資經擴大股本20%（按恒鼎投資的普通股數目（包括換股股份）為12,500,000股計算，相當於2,500,000股恒鼎投資股份）

情況

將會向票據持有人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或百分比)

如2006年經調整純利大於或相等於人民幣386,4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453,600,000元

可換股票據轉換後的恒鼎投資經擴大股本20% (相當於恒鼎投資的 2,500,000股股份)

如2006年經調整純利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504,000,000元但多於人民幣336,000,000元 (即多於或少於人民幣420,000,000元的20%)

百分比(A) 及將會向票據持有人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D)以下列算式計算:

$$A = \frac{B}{C}$$

$$D = \frac{(A \times 10,000,000 \text{ 股恒鼎投資普通股})}{(1 - A)}$$

而:

A = 將會向票據持有人發行的換股股份百分比。並非整數的換股股份四捨五入為將會向票據有人發行的最接近整數換股股份數目)

B = 人民幣  
336,000,000元

情況	將會向票據持有人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或百分比)
	$C = (2006\text{年經調整純利} \times 4)$
	$D =$ 將會向票據持有人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
如2006年經調整純利多於人民幣504,000,000元(以致將會向票據持有人發行的換股股份少於16.67%(按照上文算式計算))	可換股票據轉換後的恒鼎投資經擴大股本16.67%(相當於恒鼎投資的2,000,481股股份)
如2006年經調整純利少於人民幣336,000,000元(以致將會向票據持有人發行的換股股份多於25%)	(i)票據持有人有權轉換可換股票據部份本金額,使票據持有人所收取的換股股份數目不超過恒鼎投資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5%;(相當於恒鼎投資的3,333,334股股份)及(ii)恒鼎投資須按照以下算式向票據持有人支付一筆補償(「補償」):
	$X = (Y - B) + Z$

情況

將會向票據持有人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或百分比）

而：

X = 須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的補償金額

Y = 人民幣  
336,000,000元

B = 2006年經調整純利

Z = 由2007年1月1日起至支付日期的一切應計而未付的利息，適用利率為每年5.8厘（年複式）

到期

： 於到期日，視乎票據持有人是否行使換股權而定，恒鼎投資須向票據持有人償還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連同直至償還日（不計當日）的應計利息。

強制性換股

： 在以下情況可強制性轉換可換股票據：

(a) 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一家或多家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進行合併、出售、整合或重組（只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合併、出售、整合或重組除外）（「企業交易」）或一連串相關的企業交易，而本集團有關的成員公司或其股東於緊接上述交易前不會由於企業交易或於企業交易後持有存續或衍生而成的實體的大部份投票權，或出售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或業務，其總權益價值不少於450,000,000美元，且涉及以自由兌換貨幣向本集團或其股東支付現金（「合資格貿易出售」）。

倘屬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視乎一切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而定，強制性轉換於緊接本公司通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聆訊後進行。

倘發生合資格貿易出售，則強制性轉換將與上述合資格貿易轉換的完成同時進行。

票據持有人委任董事  
的權利

： 只要票據持有人及由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單獨管理及作顧問的任何基金或實體或上述基金或實體全資擁有的任何其他特別目的公司及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僱員共同投資公司（「霸菱聯繫人」）持有恒鼎投資任何股本證券令其可擁有恒鼎投資全面攤薄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5%或以上，則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委任一名恒鼎投資的董事及要求委任一名四川恒鼎董事會的董事。這項要求委任董事的權利將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在各方以書面互相協定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票據持有人的其他權利
- ：
- (a) 只要票據持有人及任何霸菱聯繫人持有恒鼎投資已發行股本總數5%或以上（按全面攤薄基準）恒鼎投資的任何股本證券，票據持有人對恒鼎投資的若干行動有否決權，包括但不限於准許或引致恒鼎投資的股本改變、准許或引致恒鼎投資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改變及准許或引致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有任重大變動或改變；
  - (b) 只要票據持有人及任何霸菱聯繫人持有恒鼎投資已發行股本總數2%或以上（按全面攤薄基準）恒鼎投資的任何股本證券，票據持有人有權提名觀察員出席所有恒鼎投資的董事會會議及收取所有向證券持有人（定義見證券持有人協議）分派的資料；
  - (c) 只要票據持有人及任何霸菱聯繫人持有恒鼎投資已發行股本總數2%或以上（按全面攤薄基準）恒鼎投資的任何股本證券，票據持有人有若干資訊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恒鼎投資的年度經審核賬目、季度未經審核財務表、年度經營回顧、季度進度報告及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票據持有人有權收取恒鼎投資所有股東及董事會會議的概要；
  - (e) 倘貿易出售由恒鼎投資及／或鮮先生發起，整個過程須諮詢票據持有人及票據持有人有權否決執行合資格貿易出售；及

- (f) 三聯投資及票據持有人各自有獨立權利（但非義務）於本公司上市後按下表出售若干股份數目：

	三聯投資 可出售的 股份數目	票據持有人 可出售的 股份數目
倘上市並無 超額	酌情最多 20,000,000股 股份	酌情最多 80,000,000股 股份
倘上市有超額 配股	三聯投資 可出售超額 配股部分額外 25,000,000股 或以上股份	票據持有人 並不享有 出售超額配股 部分任何股份

上述(a)至(e)段將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或訂約方互相以書面協議終止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拖欠事件** :
- 拖欠事件（於文據內界定）發發生後，票據持有人可於從恒鼎投資接獲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向恒鼎投資發出通知書宣稱可換股票據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即時到期及須支付。恒鼎投資須由票據持有人發出上述通知日期後8個月內（「還款期」）償還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另加直至完全償還本金額當日的一切應計及未付利息；但(i) 恒鼎投資須由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日起於還款期內每兩個月償還不少於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的25%，另加由2006年9月7日直至還款日的一切應計及未付利息；(ii)由2006年9月7日起的適用利率為每年15厘（年複式）。
- 票據持有人的保證** :
- 票據持有人已承諾，其將使用其合理努力並促使其聯繫人提供一切必需的協助及資訊協助成功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如文據所界定），包括但不限於符合任何主管的規管機關合理要求的建議首次公開招股（如文據所界定）的一切有關上市及規管規定及同意對投資文件的條款（如票據購買協議所界定）作出修訂。
- 規管法律** :
- 香港法律

## 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2007年5月25日，Baring 5A行使換股權及送達轉換通知予恒鼎投資。於2007年6月1日恒鼎投資根據可換股票據向Baring 5A發行及配發2,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每股恒鼎投資股份換股價為16.80美元（相當於131.4港元，以匯率為1.0美元兌7.8232港元計）。

於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Baring 5A將持有220,000,000股股份。Baring 5A支付的

每股實際換股價為0.14美元（相當於1.1港元，以匯率為1美元兌7.8232港元計）。假設發售價將不會多於6.83港元及現時預期不少於5.05港元，Baring 5A支付的每股實際換股價較發售價折讓78.2%至83.9%。

除根據全球發售將由Baring 5A出售的銷售股份外，由Baring 5A持有的股份將受到有利於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的6個月禁售期限限制。請參閱「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承諾」一節。